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62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
建设项目名称	门楼(30#); 赛宝客服中心, 门楼(3#、4#、31#) 项目代码: 2015-440183-73-03-001699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、凤岗村
建设规模	门楼(30#), 总建筑面积: 165.65 平方米, 地上 1 层: 165.65 平方米, 地下 0 层: 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增规建证〔2016〕06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 2015[放]0762 2021[复]0346号
备注	赛宝客服中心, 门楼(3#、4#、31#)已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规划条件核实,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》(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0〕2240号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30日